

市區的士商聯會的信頭

交通事務委員會

向立法會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會議提交之意見書

為保護本港環境，減低空氣污染，以石油氣的士代替柴油的士的政策方向，本業人士大致是贊同的，而且亦早曾倡議採用。故引入石油氣的士的建議，原則是樂意支持推行。

但從接近一年的試驗過程體驗，與從政府當局諮詢文件第六章總結，所列舉相關的擬議事項觀察分析，認為的士改用石油氣，其先決條件是必要先將下列各項問題解決，具體訂出完善的時間表，方能配合陸續更換石油氣的士的推展：

《一》加氣站，最終目標應以不少過現有之油站數量為基本。因除一萬八千輛的士之外，其他輕型柴油車十多萬輛，亦應改用石油氣，始可達到減少空氣污染。故加氣站不足，或偏離營業地區太遠，均會影響營業車的運作時間損失。

《二》提供一個合適架構，供設立石油氣車輛保養工場，和訓練合資格的修理技工之用；這項是政府現正打算為改用石油氣的士的承諾。但一個合適架構其規模如何？是否足夠應付？又是否可以適應符合的士快速維修的要求？及是否有優惠收費，比現時柴油的士的維修保養費用為低？種種問題，乃是本業人士對改用石油氣的士最大的疑慮。因現時在指定之供應商維修車輛，其費用比柴油車高出三四倍，所以政府方面對此問題，應有具體的說明。

《三》由二零零零年底起規定新登記的士必須使用石油氣。換言之，即二零零零年底前便停止輸入用柴油的士。但如各種配備仍然未得完善，而必須使用石油氣的士之車主，可能冒著比柴油的士數以倍計的成本風險，則又如何與未換石油氣之柴油的士競爭？如何維持經營？故在時間表之決定，應視乎政府如何輔助的士業，如何保證使用石油氣者不會比用柴油車的成本為高。

《四》訂期於二零零五年為止，所有柴油的士改為石油氣的士之建議，本業之意見與上項相同。

《五》總結意見：

- A. 政府應援照以前計劃轉用汽油車的優惠方法，或更進一步開出優惠鼓勵業者更換石油氣的士的辦法。
- B. 應協助取得石油氣車供應商在某一期間內的售價，及確保可使用的年期（或可供行車總里數）

市區의士商聯會

- C. 石油氣供應商的某一期間內的石油氣實際售價。
- D. 政府可否指定更多的修車廠，一如指定檢查黑煙之車廠之類，期能與柴油車維修費用大致相同，以較多競爭，提供選擇目標。

市區의士商聯會

(八會聯名)

的士同業聯會
港九的士總商會
交通城的士聯會
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
榮利無線電車商會
全利電召的士聯會
金菱的士車主司機聯會
益新電召客車聯會